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07年度抗字第204號

03 抗 告 人 廖惠華

04 楊志鵬

05 王東興

06 廖舜賢

07 鄭唐皇

08 廖振宇

09 鄭雅惠

10 吳惠英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 律師

13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

14 代 表 人 盧秀燕

15 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 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
17 7年4月2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2號裁定，提起抗
18 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21 理 由

22 一、相對人之代表人由林佳龍變更為盧秀燕，茲據其具狀聲明承
23 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
25 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
2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27 三、本件事實經過：

01 (一)相對人為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及南側區段徵收開發
02 案，於勘選此兩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後，報經內政部以民國
03 99年8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133號函核准辦理。嗣相
04 對人將其抵價地總面積擬訂為徵收總面積之40%，經其區段
05 徵收委員會99年6月14日99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經內
06 政部以99年9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448號函核定。
07 相對人乃於99年12月間提出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
08 收（下稱系爭區段徵收）計畫書，報經內政部以100年2月25
0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1377號函核准，相對人據以100年4
10 月7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060087號公告區段徵收臺中市○
11 ○區○○段0地號等894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73.722256公
12 頃，並一併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
13 而以同年月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0600871號函通知各土地
14 所有權人。其後相對人再報經內政部以100年11月2日內授中
15 辦地字第1000725953號函核准補辦區段徵收，復據以100年1
16 1月8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17854號公告區段徵收同段108-
17 5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1公頃。又因原徵收清冊內
18 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等部分資料誤繕，乃報經內政部以100
19 年1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176號函核准更正徵收同
20 段112地號等23筆土地，由相對人以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
21 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22 (二)抗告人等8人及莊陳宜繁等31人（即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原告3
23 9人，下合稱莊陳宜繁等39人）暨連春敏等97人（即臺中高
24 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6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之原告）
25 因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規定申領抵
26 價地，經相對人核准同意。嗣相對人以105年1月12日府授地
27 區二字第1050000239號及第10500002391號開會通知單，通
28 知各申領抵價地權利人於105年2月21日召開系爭區段徵收抵
29 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並隨文檢附「個人應領抵價地
30 權利價值計算表」等資料。其後，相對人再以105年3月9日
31 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046650號函重新檢送「土地所有權人應

01 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予各申領抵價地權利人（莊陳宜
02 繁等39人及連春敏等97人對該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03 〈下稱前處分〉不服，分別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合併提
04 起訴訟，經原審105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
05 訴，由本院以107年度上字第465號事件審理）。

06 (三)嗣相對人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等規定，以105年7月20
07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1531162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各
08 申領抵價地權利人，其應領回之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
09 自105年7月25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並於原處分記載其
10 救濟教示為：「臺端對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
11 者，請於公告期間內（105年8月23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
12 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
13 府提出異議；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抵價地分配成果於
14 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事項將
15 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如不服本
16 案公告分配結果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查
17 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
18 訴願」。連春敏等97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相對人審查
19 後，認其就抵價地比例與權利價值計算表提出異議，尚不影
20 響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圖、冊所示內容，遂以105年11月28
21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258295號函復查處結果。莊陳宜繁等
22 39人及連春敏等97人因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
23 願決定不受理莊陳宜繁等39人之訴願，並駁回連春敏等97人
24 之訴願。莊陳宜繁等39人及連春敏等97人提起訴訟，經原裁
25 定駁回莊陳宜繁等39人之訴後，抗告人等8人不服，提起抗
26 告（至於與抗告人等8人一併提起行政訴訟之莊陳宜繁等31
27 人，經原裁定駁回其訴後，並未提起抗告；另連春敏等97
28 人，經原審106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
29 訴，由本院以107年度上字第514號事件審理）。

30 四、原裁定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抗告人廖惠華對抵價
31 地分配成果自始未提出異議，原裁定附表編號14、15、29、

01 31、36至38所示之抗告人楊志鵬、王東興、廖舜賢、鄭唐
02 皇、廖振宇、鄭雅惠、吳惠英則於查處期間撤回異議或立具
03 同意書表示對抵價地分配成果無異議，抗告人既未於法定期
04 間就原處分合法踐行完竣異議程序，自無從復對該抵價地分
05 配成果提出行政爭訟，訴願決定不受理，核無不合，其復提
06 起撤銷訴訟，起訴即不備合法要件，且無從命補正等語，裁
07 定駁回其在原審之訴。

08 五、抗告意旨略謂：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本以權利價值
09 計算表為前提，抗告人廖惠華對抵價地分配成果固未提出異
10 議，然其既已對權利價值計算表之前處分提起訴訟，依本院
11 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應解釋
12 為對本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之原處分亦已提出異議而得提起
13 本件訴訟。又抗告人王東興、鄭唐皇、鄭雅惠、吳惠英等4
14 人固出具同意書，然該同意書係請求相對人辦理囑託登記之
15 文件，並非撤回已提起之異議，且原審未調查相對人是否有
16 王東興所主張相對人承辦員劉冠德撰擬另一份僅對於後階段
17 抽籤、配地之方法不爭議之文件，原裁定亦未說明無庸調查
18 上開文件及傳訊證人劉冠德之理由，顯有適用法律錯誤、應
19 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20 六、本院查：

21 (一)區段徵收土地時，係以現金補償為原則（土地徵收條例第39
22 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
23 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
24 發給抵價地（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參照），究其
25 申請內容，係以抵價地抵付補償金，亦即抵價地之分配，即
26 為補償金之發給。此觀司法院釋字第731號解釋理由書闡釋
27 「土地徵收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
28 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系
29 爭條例第39條第1項參照），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徵收補
30 償之方式。……」益徵區段徵收以抵價地抵付屬徵收補償

01 之方式，則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抵價地分配結果不服，乃徵收
02 補償事項範圍之爭議。

03 (二)101年1月4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
04 就補償費之數額等公告事項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
05 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以維護其合法權益，核屬不服補償之
06 救濟方式。又不論以現金補償或以抵價地抵付，既均屬徵收
07 補償之方式，並無區分救濟方式之必要。而土地所有權人對
08 於抵價地分配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因土地徵收條例第4章
09 (區段徵收章)未規定，依該條例第48條規定：「區段徵收
10 之程序及補償，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2章及第3章規定。」
11 自應準用同條例第2章(徵收程序章)第22條規定。

12 (三)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
13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
14 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
15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
16 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嗣於101年1月
17 4日修正為同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
18 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
19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20 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
21 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
22 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
23 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24 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
25 權利關係人。」而依其立法理由：「一、原第1項之『公
26 告』，其於原立法說明係指徵收之『公告事項』，而公告事
27 項之內容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包括需用土地
28 人之名稱、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徵收處分)、公告期間等
29 事項，故將『公告』修改為『公告事項』以茲明確。權利關
30 係人對於徵收處分無需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即可依訴願法提
31 起行政救濟，故第1項前段『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強

01 制規定，修正為『得』。另徵收之標的非僅限於『土地』，
02 故將第1項及第2項『土地權利關係人』修正為『權利關係
03 人』。二、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處分無需於公告期間提
04 出異議即可依訴願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徵收補償價額係屬直
05 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於進入行政救濟程
06 序前，該『徵收補償價額』，可先由其受理異議後查處，藉
07 此先自我檢視是否有查估錯誤之情形，爰修正第2項規定。
08 ……」可知，對徵收補償價額（抵價地分配結果）不服時，
09 異議程序並非屬權利關係人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
10 序。至原裁定所引據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第3項前段
11 規定（於92年1月23日訂定發布，其後未再修正），係參照
12 修正前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乃法律意旨重
13 申，並無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問題；該辦法第31條第3項前段
14 規定，於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未
15 隨同修正，則與修正條文不符部分，自應不予適用。

16 (四)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
17 日內為之。」固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然依行政程
18 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
19 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
20 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可知，
21 若處分機關未於處分書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或告知錯誤未
22 為更正，須至處分書送達後1年屆滿，受處分人未提起訴
23 願，該行政處分始處於「不得訴請撤銷」之情形。本件相對
24 人係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於原處分記載
25 救濟教示為：「臺端對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
26 者，請於公告期間內（105年8月23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
27 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
28 府提出異議；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抵價地分配成果於
29 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事項將
30 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如不服本
31 案公告分配結果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查

01 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
02 訴願。」則其將異議程序當作是提起訴願之必要先行程序，
03 已屬告知錯誤，倘抗告人於收受原處分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
04 服，即不能遽指其未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查原裁定係憑
05 異議撤回申請書、抵價地分配結果異議撤回同意書、對分配
06 結果確無異議之同意書，而認抗告人廖惠華對於原處分之抵
07 價地分配結果自始未提出異議，抗告人楊志鵬、廖舜賢、廖
08 振宇於查處期間撤回異議，抗告人王東興、鄭唐皇、鄭雅
09 惠、吳惠英則立具同意書表示對抵價地分配結果確無異議，
10 固非無見。然如前述，相對人於原處分之救濟教示，屬告知
11 錯誤，從而抗告人於原處分105年7月21日送達（見卷附送達
12 證書）後之105年12月29日（見訴願書上之內政部收文戳
13 記）提起訴願，即不能遽指其未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況
14 查抗告人楊志鵬提起訴願後，另於106年1月17日（見相對人
15 所屬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文日期）以申請書向相對人所屬地
16 政局表明「送到貴局之異議撤回申請書只是針對貴局配地沒
17 有異議，但保留訴願權利」等語，堪認其撤回異議不等同於
18 放棄訴願之救濟權利。是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經合法訴願程
19 序，遽行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不備要件為由，而依行政訴
20 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於法自屬有
21 違。此雖未經抗告意旨指摘，惟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
22 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民
24 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8 法官 蕭 惠 芳

29 法官 林 惠 瑜

30 法官 高 愈 杰

31 法官 曹 瑞 卿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張 玉 純